
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57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0357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578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57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



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